

# 臺中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讀者劇場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 因應國際化地球村之趨勢，藉此提升學童英語能力。
- (二) 打造學童英語閱讀情境，讓英語閱讀融入課程與生活。
- (三) 透過國小各校劇場的演出，以達觀摩學習與多元評量之具體成效。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臺中市西屯區重慶國民小學
- (三) 協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四、實施方式：組隊參加比賽，採團體讀者劇場模式，學生事先準備演出內容。每校限一隊，學生 4 至 8 人。為落實在班級教學運用上，建議組隊以同年級方式報名，12 班以下不在此限。

五、辦理方式：

- (一) 對象：各校限報 1 隊參賽，參賽選手若有更換，請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至 10 月 23 日(星期一)上報名網站修正名單，重新匯出報名表逐級核章並於賽前或比賽當日報到時送交主辦單位重慶國小教務處或報到處負責人員。
- (二) 組別：依班級數分組如下(班級數係指普通班，不含資源班、特教班、體育班、藝才班等特殊班)
  1. 國小甲組(36 班以上)。
  2. 國小乙組(22 班至 35 班)。
  3. 國小丙組(9 班至 21 班)。
  4. 國小丁組(8 班以下)。
- (三) 時間：11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及 11 月 17 日(星期五)，比賽活動程序表請詳見附件一。
- (四) 地點：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600 號)演講廳。
- (五) 比賽方式：
  1. 比賽時間為 5 分鐘(第一位演出者開始表演起至最後一位表演結束之間的時間)，未滿 4 分鐘或超過 6 分鐘，每 30 秒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2. 為避免模糊讀者劇場所要呈現之意涵，比賽時禁止使用大型道具、舞台背景與配樂，若違反規定扣總平均分數 1 分；但可斟酌使用小型個人道具以及簡單的服裝造型，唯道具、服裝不列入評分。
  3. 參賽學生請勿穿著校服或足以辨識身分之服裝，且不得報出校名。
- (六) 評分標準：劇本詮釋與故事呈現占 25%，發音、語調、聲音表情占 50%，團體默契和整體表現占 25%。
- (七) 名次評定：評定名次採序位法，序位總分少者排名在前，序位總分相同再比較平均分數；評審成績計算至小數第二位(四捨五入)，作為序位法輔助之評定。

(八) 評審人員：由本局聘請專家擔任之。

(九) 錄取名額：

1. 私立學校如獲前三名者，不占公立學校之前三名獎勵名額。

2. 各組參賽校數與錄取名次參照表：

參賽校數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5以下	1	1	1
6~8	1	2	2
9~11	1	2	3
12~14	1	3	4
15~17	1	3	6
18~20	1	4	7
21~23	1	4	9
24~26	1	5	10
27~29	1	5	12
30以上	1	6	13

六、報名時間：112年10月11日（星期三）起至10月18日（星期三）晚間12時止。

七、報名方式：

(一) 上網報名：臺中市國民小學英語暨本土語競賽網(<https://enc.tc.edu.tw/>)

(二) 諮詢電話：重慶國小教務處主任或教學組長，電話：(04)23123517 轉 710-711。

(三) 上網報名後，於網站匯出並列印報名表暨公開網路播放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二、三），確認無誤後核章並以交換信箱或掛號送至承辦學校重慶國小教務主任收。

(四) 請參加學校於報名時間將劇本（格式如附件四）、劇情簡介（格式如附件五）共二項資料之電子檔(PDF檔)上傳至報名網站，以利手冊製作及供評審評分使用。

八、領隊會議時間：

(一) 112年10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於西屯區重慶國小。

(二) 未親自參加領隊會議者，請自行上報名網站查詢比賽出場序號。

九、假務：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及各校參與活動之教職員工生惠予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排代。

十、獎勵：

(一) 學生：獲名次1至3名學生由本局頒發獎狀乙幀，以資鼓勵。

(二) 指導教師：每校指導教師以英語教師為優先，最多3人為限(含校長)。

1. 指導學生獲第1名者，其指導教師各核予嘉獎2次（外聘教師則改為獎狀）。

2. 指導學生獲第2名者，其指導教師各核予嘉獎1次（外聘教師則改為獎狀）。

3. 指導學生獲第3名者，其指導教師各核發獎狀乙幀。

十一、經費來源：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十二、附則：

(一) 請確實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1. 參賽隊伍均須於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活動當日報到時間：  
上午場次 8:30 至 8:50，下午場次：13:00 至 13:20；並請於報到時確認指導老師及參賽學生之姓名(若有錯誤者，請當場勘誤，若有比賽選手更改者，繳交更新後並核章之新報名表)。
  2. 各校休息觀賞座位由承辦單位事先安排，報到後請依序入座，並請各校領隊人員維持學生至續保持安靜、不得影響他人比賽；請各校領隊人員勿於比賽時間隨意帶隊離開，以免干擾比賽進行、影響場內秩序。
  3. 演出者均須現場演出，不得使用對口方式。
  4. 若有抗議事項，須由領隊或指導老師以書面提出，否則不予受理；抗議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獲比賽人員資格為限，最遲應於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判委員所為之評分或其他如技術性問題不得提出抗議。
  5. 比賽進行時，非選手者不得在舞台上出現，以免影響秩序；觀眾請務必保持安靜，勿走動或進出會場；並請將手機轉為靜音或關機，以免影響比賽及錄影品質。
  6. 現場提供 8 支立式麥克風及 8 支譜架，供各校演出使用；若須調整麥克風或譜架高度，請告知工作人員，統一由現場工作人員調整、不得自行調整。
  7. 比賽期間，不開放私人攝錄影，承辦單位統一攝錄影，活動完畢後由承辦學校將光碟送各校存參。
  8. 本活動為比賽性質，為維持會場比賽品質及各校權益，不開放家長進場參觀，請務必轉知家長。
  9. 本活動因場地座位限制，當天帶隊人員最多三名，參賽學生最多八名。
  10. 會場內請勿飲食，並請自備環保杯，會場外有飲水機供飲水用。
  11. 一經網路報名截止，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劇本、指導老師以及比賽時程。
- (二) 本次活動因場地限制，不提供彩排時間，請各校自行於校內練習。隊伍請由面向舞台的方向，右方上台、左方下台。
- (三) 本次活動之影像權，歸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做非營利性運用。

**十三、辦理學校及協辦本次活動之工作人員，由本局依規辦理敘獎。**

**十四、如有未盡事宜，另行公布。**

**十五、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讀者劇場活動 比賽程序表**

活動日期：11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11 月 17 日(星期五)

活動地點：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600 號）地下室演講廳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8:30- 8:50	上午場次學校報到	領取座位及節目表
9:00-10:20	上午場次學校比賽	
10:20-10:30	中場休息	
10:30-11:50	上午場次學校比賽	
11:50-12:00	評審講評	
12:00	上午場次學校賦歸	
13:00-13:20	下午場次學校報到	領取座位及節目表
13:30-14:50	下午場次學校比賽	
14:50-15:00	中場休息	
15:00-16:20	下午場次學校比賽	
16:20-16:30	評審講評	
16:30	下午場次學校賦歸	

備註：活動時間暫定，依實際報名的組別及校數調整。